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7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孫瑞宗
相　對　人　足勇文具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佩真
相　對　人　錢古鈞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一九〇五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十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（債券代號：A02110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337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90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事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業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並提出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為憑，為此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，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